

施工合同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江公路养护中心(以下简称甲方)为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环江公路养护中心 S509 线 K9+000 ~ K17+000 普通国道公路路基缺口修复工程 (项目名称), 已接受 广西康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 对该项目 № 2024-6 标段施工的投标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 经甲乙双方协商, 就该项目路面修复养护工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, 以资共同遵守:

1. 第№ 2024-6 标段, 即 S509 线 K9+000 ~ K17+000 段普通国道公路路基缺口修复工程, 公路等级为三级, 设计时速为 40 公里/小时, 水泥混凝土路面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:

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(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);

(2) 中标通知书;

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
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;

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;

(6) 通用合同条款;

(7)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;

(8) 技术规范;

(9) 图纸;

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
(11) 乙方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;

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以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计算，签约合同总价为：人民币 壹佰肆拾玖万玖仟零贰拾元壹角贰分 (¥1499020.12)。

4. 乙方项目经理：吕承禧，项目总工：韦捷利。

5. 工程质量要求：符合交（竣）工合格标准，工程安全目标：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。

6.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，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结算方式：甲乙双方组织人员对完成的工程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具支付凭证，双方签字确认，乙方根据支付凭证履行完税手续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，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乙方工程款。

8.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开工，工期为60个日历天（自2024年9月2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止）。

9. 本合同在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.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按期完成工程并交工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11.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；如未能达成一致，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方式解决：

(1)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：诉讼

(2) 诉讼机构名称：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。

12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。

13. 合同送达条款

甲方确认以下送达信息无误：

地址：广西河池市环江县思恩镇桥西路8号

收件人：莫善绸

联系电话：13768180028

乙方确认以下送达信息无误：

地址：中国（广西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16号广东大厦三十三层3306号

收件人：何冰

联系电话：18878877141

14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广西壮族自治区环江公路养护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50000499629042A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人及电话：谭仕维 13977822572

地 址：河池市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思恩镇桥西路 8 号

邮政编码：547100

日 期：2024 年 9 月 2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西康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0100576827764M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人及电话：何冰 18878877141

地址：中国（广西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 16 号广

东大厦三十三层 3306 号

邮政编码：530000

开户行：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上尧分社

账 号：1742 1201 0113 8745 78

日 期：2024 年 9 月 2 日